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经审议，我们一致认为，该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制定遵循了公平自愿的原则，价格客观公允，方案切实可行，决策合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情况，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专项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继平

雷秀娟

范成山

韦文金